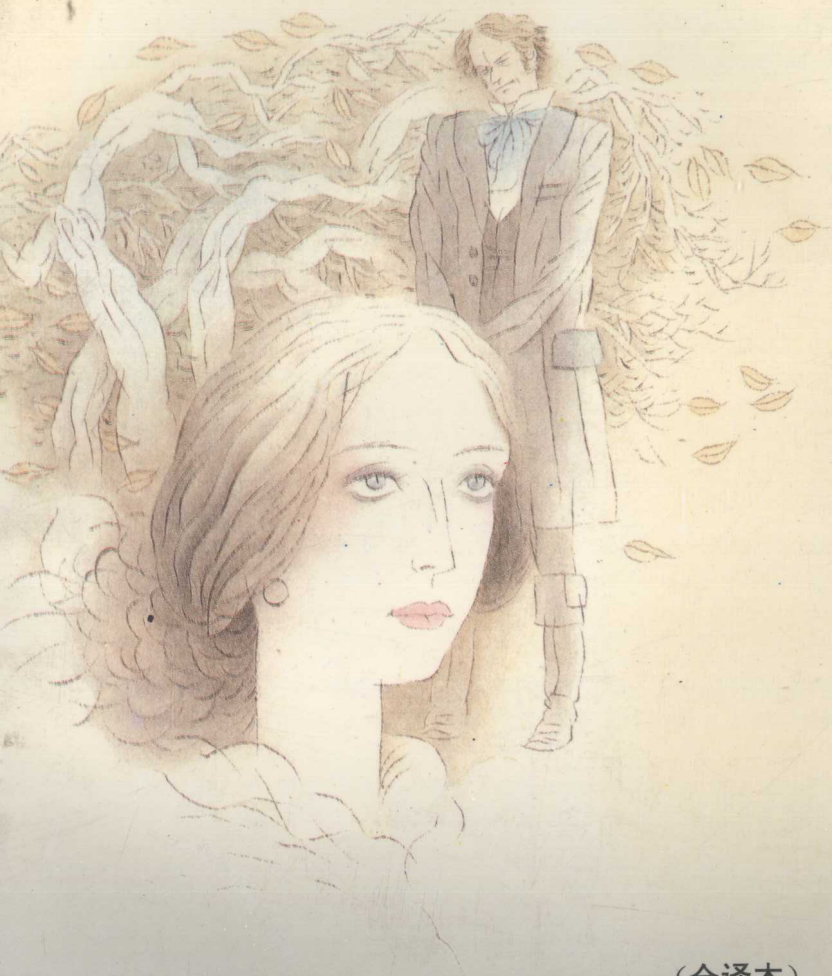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(全译本)

 译林出版社

【英国】艾·勃朗特 著 杨 苕 译

呼啸山庄

呼啸山庄

(全译本)

译林出版社

【英国】艾米莉·勃朗特 著 杨 苾 译

Emily Brontë
WUTHERING HEIGHTS

译自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《世界古典名著丛书》(The World Classics) 1950年版, 书中木刻插图选自美国 Random House Publisher《呼啸山庄》1943年版, 均系 Fritz Eichenberg所作。

呼 啸 山 庄
〔英国〕艾米莉·勃朗特著
杨 苡 译

出版发行 译 林 出 版 社
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(邮政编码210009)
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
印 刷 通州市印刷总厂(地址: 通州市交通北路20号)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7.875 字数253千
版次 1994年5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3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7-80567-314-4/I·136
定 价 (普及本)7.00元

(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)

第一章

一八〇一年。我刚刚拜访过我的房东回来——就是那个将要给我惹麻烦的孤独的邻居。这儿可真是一个美丽的乡间！在整个英格兰境内，我不相信我竟能找到这样一个能与尘世的喧嚣完全隔绝的地方，一个厌世者的理想的天堂。而希刺克厉夫和我正是分享这儿荒凉景色的如此合适的一对。一个绝妙的人！在我骑着马走上前去时，看见他的黑眼睛缩在眉毛下猜忌地瞅着我。而在我通报自己姓名时，他把手指更深地藏到背心袋里，完全是一副不信任我的神气。刹那间，我对他产生了亲切之感，而他却根本未察觉到。

“希刺克厉夫先生吗？”我说。

回答是点一下头。

“先生，我是洛克乌德，您的新房客。我一到这儿就尽可能马上来向您表示敬意，希望我坚持要租画眉田庄没什么使您不方便。昨天我听听说您想——”

“画眉田庄是我自己的，先生。”他打断了我的话，闪避着。“只要是我能够阻止，我总是不允许任何人给我什么不方便的。进来吧！”

这一声“进来”是咬着牙说出来的，表示了这样一种情绪，“见鬼！”甚至他靠着的那扇大门也没有对这句许诺表现出同情而移动；我想情况决定我接受这样的邀请：我对一个仿佛比我还更怪僻的人颇感兴趣。

他看见我的马的胸部简直要碰上栅栏了，竟也伸手解开了门链，然后阴郁地领我走上石路，在我们到了院子里的时候，就叫着：

“约瑟夫，把洛克乌德先生的马牵走。拿点酒来。”

“我想他全家只有这一个人吧，”那句双重命令引起了这种想法。“怪不得石板缝间长满了草，而且只有牛替他们修剪篱笆哩。”

约瑟夫是个上年纪的人，不，简直是个老头——也许很老了，虽然还很健壮结实。“求主保佑我们！”他接过我的马时，别别扭扭地不高兴地低声自言自语着，同时又那么愤怒地盯着我的脸，使我善意地揣度他一定需要神来帮助才能消化他的饭食，而他那虔诚的突然喊

叫跟我这突然来访是毫无关系的。

呼啸山庄是希刺克厉夫先生的住宅名称。“呼啸”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内地形容词，形容这地方在风暴的天气里所受的气压骚动。的确，他们这儿一定是随时都流通着振奋精神的纯洁空气。从房屋那头有几棵矮小的枞树过度倾斜，还有那一排瘦削的荆棘都向着一个方向伸展枝条，仿佛在向太阳乞讨温暖，就可以猜想到北风吹过的威力了。幸亏建筑师有先见把房子盖得很结实：窄小的窗子深深地嵌在墙里，墙角有大块的凸出的石头防护着。

在跨进门槛之前，我停步观赏房屋前面大量的稀奇古怪的雕刻，特别是正门附近，那上面除了许多残破的怪兽和不知羞的小男孩外，我还发现“一五〇〇”年代和“哈里顿·恩萧”的名字。我本想说一两句话，向这倨傲无礼的主人请教这地方的简短历史，但是从他站在门口的姿势看来，是要我赶紧进去，要不就干脆离开，而我在参观内部之前也并并不想增加他的不耐烦。

不用经过任何穿堂过道，我们径直进了这家的起坐间：他们颇有见地索性把这里叫作“屋子”。一般所谓屋子是把厨房和大厅都包括在内的；但是我认为在呼啸山庄里，厨房是被迫撤退到另一个角落里去了；至少我辨别出在顶里面有喋喋的说话声和厨房用具的磕碰声；而且在大壁炉里我并没看出烧煮或烘烤食物的痕迹，墙上也没有铜锅和锡滤锅之类在闪闪发光。倒是在屋子的一头，在一个大橡木橱柜上摆着一叠叠的白瓷盘子；以及一些银壶和银杯散置着，一排排，垒得高高的直到屋顶，的确它们射出的光线和热气映照得灿烂夺目。橱柜从未上过漆；它的整个构造任凭人去研究。只是有一处，被摆满了麦饼、牛羊腿和火腿之类的木架遮盖住了。壁炉台上有杂七杂八的老式难看的枪，还有一对马枪；并且，为了装饰起见，还有三个画得俗气的茶叶罐靠边排列着。地是平滑的白石铺砌的；椅子是高背的，老式的结构，涂着绿色；一两把笨重的黑椅子藏在暗处。橱柜下面的圆拱里，躺着一条好大的、猪肝色的母猎狗，一窝唧唧叫着的小狗围着它，还有些狗在别的空地走动。

要是这屋子和家具属于一个质朴的北方农民，他有着顽强的面貌，以及穿短裤和绑腿套挺方便的粗壮的腿，那倒没有什么稀奇。这样的人，坐在他的扶手椅上，一大杯啤酒在面前的圆桌上冒着白沫，只要你在饭后适当的时间，在这山中方圆五六英里区域内走一趟，总可以看得到的。但是希刺克厉夫先生和他的住宅，以及生活方式，却

形成一种古怪的对比。在外貌上他像一个黑皮肤的吉普赛人，在衣着和风度上他又像个绅士——也就是，像乡绅那样的绅士：也许有点邋遢，可是懒拖拖的并不难看，因为他有一个挺拔、漂亮的身材；而且有点郁郁不乐的样子。可能有人会怀疑，他因某种程度的缺乏教养而傲慢无礼；我内心深处却产生了同情之感，认为他并不是这类人。我直觉地知道他的冷淡是由于对矫揉造作——对互相表示亲热感到厌恶。他把爱和恨都掩盖起来，至于被人爱或恨，他又认为是一种鲁莽的事。不，我这样下判断可太早了：我把自己的特性慷慨地施与他了。希刺克厉夫先生遇见一个算是熟人时，便把手藏起来，也许另有和我所想的完全不同的原因。但愿我这天性可称得上是特别的吧。我亲爱的母亲总说我永远不会有舒服的家。直到去年夏天我自己才证实了真是完全不配有那样一个家。

我正在海边享受着一个月的天气的当儿，一下子认识了一个迷人的人儿——在她还没注意到我的时候，在我眼中她就是一个真正的女神。我从来没有把我的爱情说出口；可是，如果神色可以传情的话，连傻子也猜得出我在没命地爱她。后来她懂得我的意思了，就回送我一个秋波——一切可以想象得到的期盼中最甜蜜的秋波。我怎么办呢？我羞愧地忏悔了——冷冰冰地退缩，像个蜗牛似的；她越看我，我就缩得越冷越远。直到最后这可怜的天真的孩子不得不怀疑她自己的感觉，她自以为猜错了，感到非常惶惑，便说服她母亲撤营而去。由于我古怪的举止，我得了个冷酷无情的名声；多么冤枉啊，那只有我自己才能体会。

我在炉边的椅子上坐下，我的房东就去坐对面的一把。为了消磨这一时刻的沉默，我想去摩弄那只母狗。它才离开那窝崽子，正在凶狠地偷偷溜到我的腿后面，呲牙咧嘴地，白牙上馋涎欲滴。我的爱抚却使它从喉咙里发出一声长长的猜声。

“你最好别理这只狗，”希刺克厉夫先生以同样的音调咆哮着，跺一下脚来警告它。“它是不习惯受人娇惯的——它不是当作玩意儿养的。”接着，他大步走到一个边门，又大叫：“约瑟夫！”

约瑟夫在地窖的深处咕哝着，可是并不打算上来。因此他的主人就下地窖去找他，留下我和那凶暴的母狗和一对狰狞的蓬毛守羊狗面面相觑。这对狗同那母狗一起对我的一举一动都提防着，监视着。我并不想和犬牙打交道，就静坐着不动；然而，我以为它们不会理解沉默的蔑视，不幸我又对这三只狗挤挤眼，作鬼脸，我脸上的某种变

化如此激怒了狗夫人，它忽然暴怒，跳上我的膝盖。我把它推开，赶忙拉过一张桌子作挡箭牌。这举动惹起了公愤；六只大小不同、年龄不一的四脚恶魔，从暗处一齐窜到屋中。我觉得我的脚跟和衣边尤其是攻击的目标，就一面尽可能有效地用火钳来挡开较大的斗士，一面又不得不大声求援，请这家里的什么人来重建和平。

希刺克厉夫和他的仆人迈着烦躁的懒洋洋的脚步，爬上了地窖的梯阶：我认为他们走得并不比平常快一秒钟，虽然炉边已经给撕咬和狂吠闹得大乱。幸亏厨房里有人快步走来：一个健壮的女人，她卷着衣裙，光着胳膊，两颊火红，挥舞着一个煎锅冲到我们中间——而且运用那个武器和她的舌头颇为见效，很奇妙地平息了这场风暴。等她的主人上场时，她已如大风过后却还在起伏的海洋一般，喘息着。

“见鬼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他问。就在我刚才受到那样不礼貌的接待后，他还这样瞅着我，可真难以忍受。

“是啊，真是见鬼！”我咕嘟着。“先生，有鬼附体的猪群，^①还没有您那些畜生凶呢。您倒不如把一个生客丢给一群老虎的好！”

“对于不碰它们的人，它们不会多事的。”他说，把酒瓶放在我面前，又把搬开的桌子归回原位。

“狗是应该警觉的。喝杯酒吗？”

“不，谢谢您。”

“没给咬着吧？”

“我要是给咬着了，我可要在这咬人的东西上打上我的印记呢。”

希刺克厉夫的脸上现出笑容。

“好啦，好啦，”他说，“你受惊啦，洛克乌德先生。喏，喝点酒。这所房子里客人极少，所以我愿意承认，我和我的狗都不大知道该怎么接待客人。先生，祝你健康！”

我鞠躬，也回敬了他；我开始觉得为了一群狗的失礼而坐在那儿生气，可有点傻。此外，我也讨厌让这个家伙再取笑我，因为他的兴致已经转到取乐上来了。也许他也已察觉到，得罪一个好房客是愚蠢的，语气便稍稍委婉些，提起了他以为我会有兴趣的话头——谈到我

① 有鬼附体的猪群——见《圣经·新约·路加福音》第八章第三十一节到第三十三节：“鬼就央求耶稣，不要吩咐他们到无底坑里去。那里有一大群猪，在山上吃食。鬼央求耶稣，准他们进入猪里去。耶稣准了他们。鬼就从那人身上出来，进入猪里去。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，投在湖里淹死了。”

目前住处的优点与缺点。我发现他对我们所触及的话题，是非常有才智的；在我回家之前，我居然兴致勃勃，提出明天再来拜访。而他显然并不愿我再来打搅。但是，我还是要去。我感到我自己跟他比起来是多么擅长交际啊，这可真是惊人。

第二章

昨天下午又冷又有雾。我想就在书房炉边消磨一下午，不想踩着杂草污泥到呼啸山庄了。

但是，吃过午饭（注意——我在十二点与一点钟之间吃午饭，而可以当作这所房子的附属物的管家婆，一位慈祥的太太却不能，或者并不愿理解我请求在五点钟开饭的用意），在我怀着这个懒惰的想法上了楼，迈进屋子的时候，看见一个文仆跪在地上，身边是扫帚和煤斗。她正在用一堆堆煤渣封火，搞起一片弥漫的灰尘。这景象立刻把我赶回头了。我拿了帽子，走了四里路，到达了希刺克厉夫的花园门口，刚好躲过了一场今年初降的鹅毛大雪。

在那荒凉的山顶上，土地由于结了一层黑冰而冻得坚硬，冷空气使我四肢发抖。我弄不开门链，就跳进去，顺着两边种着蔓延的醋栗树丛的石路跑去。我白白地敲了半天门，一直敲到我的手指骨都痛了，狗也狂吠起来。

“倒霉的人家！”我心里直叫，“只为你这样无礼待客，就该一辈子跟人群隔离。我至少还不会在白天把门闩住。我才不管呢——我要进去！”如此决定了。我就抓住门闩，使劲摇它。苦脸的约瑟夫从谷仓的一个圆窗里探出头来。

“你干吗？”他大叫。“主人在牛栏里，你要是找他说话，就从这条路口绕过去。”

“屋里没人开门吗？”我也叫起来。

“除了太太没有别人。你就是闹腾到夜里，她也不会开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就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，呃，约瑟夫？”

“别找我！我才不管这些闲事呢。”这个脑袋咕嘟着，又不见了。

雪开始下大了。我握住门柄又试一回。这时一个没穿外衣的年轻人，扛着一根草耙，在后面院子里出现了。他招呼我跟着他走，穿过

了一个洗衣房和一片铺平的地，那儿有煤棚、抽水机和鸽笼，我们终于到了我上次被接待过的那间温暖的、热闹的大屋子。煤、炭和木材混合在一起燃起的熊熊炉火，使这屋子放着光彩。在准备摆上丰盛晚餐的桌旁，我很高兴地看到了那位“太太”，以前我从未料想到会有这么一个人存在的。我鞠躬等候，以为她会叫我坐下。她望望我，往她的椅背一靠，不动，也不出声。

“天气真坏！”我说，“希刺克厉夫太太，恐怕大门因为您的仆人偷懒而大吃苦头，我费了好大劲才使他们听见我敲门！”

她死不开口。我瞪眼——她也瞪眼。反正她总是以一种冷冷的、漠不关心的神气盯住我，使人十分窘，而且不愉快。

“坐下吧，”那年轻人粗声粗气地说，“他就要来了。”

我服从了；轻轻咳了一下，叫唤那恶狗朱诺。临到第二次会面，它总算赏脸，摇起尾巴尖，表示认我是熟人了。

“好漂亮的狗！”我又开始说话。“您是不是打算不要这些小的呢，夫人？”

“那些不是我的，”这可爱可亲的女主人说，比希刺克厉夫夫人所能回答的腔调还要更冷淡些。

“啊，您所心爱的是在这一堆里啦！”我转身指着一个看不清楚的靠垫上那一堆像猫似的东西，接着说下去。

“谁会爱这些东西那才怪呢！”她轻蔑地说。

倒霉，原来那是堆死兔子。我又轻咳一声，向火炉凑近些，又把今晚天气不好的话评论一通。

“你本来就不该出来。”她说，站起来去拿壁炉台上的两个彩色茶叶罐。

她原先坐在光线被遮住的地方，现在我把她的全身和面貌都看得清清楚楚。她苗条，显然还没有过青春期。挺好看的体态，还有一张我生平从未有幸见过的绝妙的小脸蛋。五官纤丽，非常漂亮。淡黄色的卷发，或者不如说是金黄色的，松松地垂在她那细嫩的颈上。至于眼睛，要是眼神能显得和悦些，就要使人无法抗拒了。对我这容易动情的心说来倒是常事，因为它们所表现的只是在轻蔑与近似绝望之间的一种情绪，而在那张脸上看见那样的眼神是特别不自然的。

她简直够不到茶叶罐。我动了一动，想帮她一下。她猛地扭转身向我，像守财奴看见别人打算帮他数他的金子一样。

“我不要你帮忙，”她怒气冲冲地说，“我自己拿得到。”

“对不起！”我连忙回答。

“是请你来吃茶的吗？”她问，把一条围裙系在她那干净的黑衣服上，就这样站着，拿一匙茶叶正要往茶壶里倒。

“我很想喝杯茶。”我回答。

“是请你来的吗？”她又问。

“没有，”我说，勉强笑一笑。“您正好请我喝茶。”

她把茶叶丢回去，连匙带茶叶，一起收起来，使性地又坐在椅子上。她的前额蹙起，红红的下嘴唇撅起，像一个小孩要哭似的。

同时，那年轻人已经穿上了一件相当破旧的上衣，站在炉火前面，用眼角瞅着我，简直好像我们之间有什么未了的死仇似的。我开始怀疑他到底是不是一个仆人了。他的衣着和言语都显得没有教养，完全没有在希刺克厉夫先生和他太太身上所能看到的那种优越感。他那厚厚的棕色卷发乱七八糟，他的胡子像头熊似的布满面颊，而他的手就像普通工人的手那样变成褐色；可是，他的态度很随便，几乎有点傲慢，而且一点没有家仆伺候女主人那谨慎殷勤的样子。既然缺乏关于他的地位的明白证据，我认为最好还是不去注意他那古怪的举止。五分钟以后，希刺克厉夫进来了，多少算是把我从那不舒服的境况中解救出来了。

“您瞧，先生，说话算数，我是来啦！”我叫道，装着高兴的样子，“我担心要给这天气困住半个钟头呢，您能不能让我在这会儿避一下。”

“半个钟头？”他说，抖落他衣服上的雪片，“我奇怪你为什么要挑这么个大雪天出来逛荡。你知道你是在冒着迷路和掉在沼泽地里的危险吗？熟悉这些荒野的人，往往还会在这样的晚上迷路的。而且我可以告诉你，目前天气是不会转好的。”

“或许我可以在您的仆人中间找一位带路人吧，他可以在田庄住到明天早上——您能给我一位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能。”

“啊呀！真的！那我只得靠我自己的本事啦。”

“哼！”

“你是不是该准备茶啦？”穿着破衣服的人问，他那恶狠狠的眼光从我身上转到那年轻的太太那边。

“请他喝吗？”她问希刺克厉夫。

“准备好，行吗？”这就是回答，他说得这么蛮横，竟把我吓了

一跳。这句话的腔调露出他真正的坏性子。我再也不想称希刺克厉夫为一个绝妙的人了。茶预备好了之后，他就这样请我，“现在，先生，把你的椅子挪过来。”于是我们全体，包括那粗野的年轻人在内，都拉过椅子来围桌而坐。在我们品尝食物时，四下里一片严峻的沉默。

我想，如果是我引起了这块乌云，那我就该负责努力驱散它。他们不能每天都这么阴沉缄默地坐着吧。无论他们有多坏的脾气，也不可能每天脸上都带着怒容吧。

“奇怪的是，”我在喝完一杯茶，接过第二杯的当儿开始说，“奇怪的是习惯如何形成我们的趣味和思想，很多人就不能想象，像您，希刺克厉夫先生，所过的这么一种与世完全隔绝的生活里也会有幸福存在。可是我敢说，有您一家人围着您，还有您可爱的夫人作为您的家庭与您的心灵上的主宰——”

“我可爱的夫人！”他插嘴，脸上带着几乎是恶魔似的讥笑。“她在哪儿——我可爱的夫人？”

“我的意思是说希刺克厉夫夫人，您的太太。”

“哦，是啦——啊！你是说甚至在她的肉体死去了以后，她的灵魂还站在家神的岗位上，而且守护着呼啸山庄的产业。是不是这样？”

我察觉我搞错了，便企图改正它。我本来该看出双方的年龄相差太大，不像是夫妻。一个大概四十了，正是精力健壮的时期，男人在这时期很少会怀着女孩子们是由于爱情而嫁给他的妄想。那种梦是留给我们到老年聊以自慰的。另一个人呢，望上去却还不到十七岁。

于是一个念头在我心上一闪，“在我胳膊肘旁边的那个傻瓜，用盆喝茶，用没洗过的手拿面包吃，也许就是她的丈夫：希刺克厉夫少爷，当然是罗。这就是合理的后果：只因为她全然不知道天下还有更好的人，她就嫁给了那个乡下佬！憾事——我必须当心，我可别引起她悔恨她的选择。”最后的念头仿佛有点自负，其实倒也不是。我旁边的人在我看来近乎令人生厌。根据经验，我知道我多少还有点吸引力。

“希刺克厉夫太太是我的儿媳妇，”希刺克厉夫说，证实了我的猜测。他说着，掉过头以一种特别的眼光向她望着：一种憎恨的眼光，除非是他脸上的肌肉生得极反常，不会像别人一样地表现出他心灵的语言。

“啊，当然——我现在看出来啦：您才是这慈善的天仙的有福气

的占有者哩。”我转过头来对我旁边那个人说。

比刚才更糟：这年轻人脸上通红，握紧拳头，简直想要摆出动武的架势。可是他仿佛马上又镇定了，只冲着我咕嘟了一句粗野的骂人的话，压下了这场风波，这句话，我假装没注意。

“不幸你猜得不对，先生！”我的主人说，“我们两个都没那种福分占有你的好天仙，她的男人死啦。我说过她是我的儿媳妇，因此，她当然是嫁给我的儿子的了。”

“这位年轻人是——”

“当然不是我的儿子！”

希刺克厉夫又微笑了，好像把那个粗人算作他的儿子，简直是把玩笑开得太莽撞了。

“我的姓名是哈里顿·恩萧，”另一个人吼着，“而且我劝你尊敬它！”

“我没有表示不尊敬呀。”这是我的回答，心里暗笑他报出自己的姓名时的庄严神气。

他死盯着我，盯得我都不愿意再回瞪他了，唯恐我会耐不住给他个耳光或是笑出声来。我开始感到在这个愉快的一家人中间，我的确是碍事。那种精神上的阴郁气氛不止是抵销，而且是压倒了我四周明亮的物质上的舒适。我决心在第三次敢于再来到这屋里时可要小心谨慎。

吃喝完毕，谁也没说句应酬话，我就走到一扇窗子跟前去看看天气。我见到一片悲惨的景象：黑夜提前降临，天空和群山混杂在一团寒冽的旋风和使人窒息的大雪中。

“现在没有带路人，我恐怕不可能回家了，”我不禁叫起来。“道路已经埋上了，就是还露出来的话，我也看不清往哪儿迈步啦。”

“哈里顿，把那十几只羊赶到谷仓的走廊上去，要是整夜留在羊圈就得给它们盖点东西，前面也要挡块木板。”希刺克厉夫说。

“我该怎么办呢？”我又说，更焦急了。

没有人搭理我。我回头望望，只见约瑟夫给狗送进一桶粥，希刺克厉夫太太俯身向着火，烧着火柴玩；这堆火柴是她刚才把茶叶罐放回炉台时碰下来的。约瑟夫放下了他的粥桶之后，找碴似地把这屋子浏览一通，扯着沙哑的喉咙喊起来：

“我真奇怪别人都出去了，你怎么能就闲在那儿站着！可你就是没出息，说也没用——你一辈子也改不了，就等死后见魔鬼，跟你妈

一样！”

我一时还以为这一番滔滔不绝是对我而发的。我大为愤怒，便向着这老流氓走去，打算把他踢出门外。但是，希刺克厉夫夫人的回答止住了我。

“你这胡扯八道的假正经的老东西！”她回答，“你提到魔鬼的名字时，你就不怕给活捉吗？我警告你不要惹我，不然我就要特别请它把你勾去。站住！瞧瞧这儿，约瑟夫，”她接着说，并从书架上拿出一本大黑书，“我要给你看看我学魔术已经进步了多少，不久我就可以完全精通。那条红牛不是偶然死掉的，而你的风湿病还不能算作天赐的惩罚！”

“啊，恶毒，恶毒！”老头喘息着，“求主拯救我们脱离邪恶吧！”

“不，混蛋！你是个上帝抛弃的人——滚开，不然我要狠狠地伤害你啦！我要把你们全用蜡和泥捏成模型；谁先越过我定的界限，我就要——我不说他要倒什么样的霉——可是，瞧着吧！去，我可在瞅着你呢。”

这个小女巫那双美丽的眼睛里添上一种嘲弄的恶毒神气。约瑟夫真的吓得直抖，赶紧跑出去，一边跑一边祷告，还嚷着“恶毒！”我想她的行为一定是由于无聊闹着玩玩的。现在只有我们俩了，我想对她诉苦。

“希刺克厉夫太太，”我恳切地说，“您一定得原谅我麻烦您。我敢于这样是因为，您既有这么一张脸，我敢说您一定也心好。请指出几个路标，我也好知道回家的路。我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走，就跟您不知道怎么去伦敦一样！”

“顺你来的路走回去好啦，”她回答，仍然安坐在椅子上，面前一支蜡烛，还有那本摊开的大书。“很简单的办法，可也是我所能提的顶稳当的办法。”

“那么，要是您以后听说我给人发现已经死在泥沼或雪坑里，您的良心就不会低声说您也有部分的过错吗？”

“怎么会呢？我又不能送你走。他们不许我走到花园墙那头的。”

“您送我！在这样一个晚上，为了我的方便就是请您迈出这个门槛，那我也于心不忍啊！”我叫道，“我要您告诉我怎么走，不是领我走。要不然就劝劝希刺克厉夫先生给我派一位带路人吧。”

“派谁呢？只有他自己，恩萧，齐拉，约瑟夫，我。你要哪一个呢？”

“庄上没有男孩子吗？”

“没有，就这些人。”

“那就是说我不得不住在这儿啦！”

“那你可以跟你的主人商量。我不管。”

“我希望这是对你的一个教训，以后别再在这山间瞎逛荡。”从厨房门口传来希刺克厉夫的严厉的喊声：“至于住在这儿，我可没有招待客人的设备。你要住，就跟哈里顿或者约瑟夫睡一张床吧！”

“我可以睡在这间屋子里的一把椅子上。”我回答。

“不行，不行！生人总是生人，不论他是穷是富。我不习惯允许任何人进入我防不到的地方！”这没有礼貌的坏蛋说。

受了这个侮辱，我的忍耐到头了。我十分愤慨地骂了一声，在他的身边擦过，冲到院子里，匆忙中正撞着恩萧。那时是这么漆黑，以至我竟找不到出口；我正在乱转，又听见他们之间有教养的举止的另一例证：起初那年轻人好像对我还友好。

“我陪他走到公园那儿去吧，”他说。

“你陪他下地狱好了！”他的主人或是他的什么亲属叫道。“那么谁看马呢，呢？”

“一个人的性命总比一晚上没有人照应马重要些。总得有人去的。”希刺克厉夫夫人轻轻地说，比我所想的和善多了。

“不要你命令我！”哈里顿反攻了。“你要是重视他，顶好别吭声。”

“那么我希望他的鬼魂缠住你，我也希望希刺克厉夫先生再也找不到一个房客，直等田庄全毁掉！”她尖刻地回答。

“听吧，听吧，她在咒他们啦！”约瑟夫咕噜着，我正向他走去。

他坐在说话听得见的近处，借着一盏提灯的光在挤牛奶，我就毫无礼貌地把提灯抢过来，大喊着我明天把它送回来，便奔向最近的一个边门。

“主人，主人，他把提灯偷跑啦！”这老头一面大喊，一面追我。

“喂，咬人的！喂，狗！喂，狼！逮住他，逮住他！”

一开小门，两个一身毛的妖怪便扑到我的喉头上，把我弄倒了，把灯也弄灭了。同时希刺克厉夫与哈里顿一起放声大笑，这大大地激怒着我，也使我感到羞辱。幸而，这些畜生倒好像只想伸伸爪子，打呵欠，摇尾巴，并不想把我活活吞下去。但是它们也不容我再起来，我就不得不躺着等它们的恶毒的主人高兴在什么时候来解救我。我帽子也丢了，气得直抖。我命令这些土匪放我出去——再多留我一分钟，就要让他们遭殃——我说了好多不连贯的、恐吓的、要报复的

话，措词之恶毒，颇有李尔王^①之风。

我这剧烈的激动使我流了大量的鼻血，可是希刺克厉夫还在笑，我也还在骂，要不是旁边有个人比我有理性些，比我的款待者仁慈些，我真不知道怎么下台。这人是齐拉，健壮的管家婆。她终于挺身而出探问这场战斗的真相。她以为他们当中必是有人对我下了毒手。她不敢攻击她的主人，就向那年轻的恶棍开火了。

“好啊，恩萧先生，”她叫道，“我不知道你下次还要干出什么好事！我们是要在我们家门口谋害人吗？我瞧在这家里我可再也住不下去啦——瞧瞧这可怜的小子，他都要噎死啦！喂，喂！你可不能这样走。进来，我给你治治。好啦，别动。”

她说着这些话，就猛然把一桶冰冷的水顺着我的脖子上一倒，又把我拉进厨房里。希刺克厉夫先生跟在后面，他的偶尔的欢乐很快地消散，又恢复他的习惯的阴郁了。

我难过极了，而且头昏脑胀，因此不得不在他的家里借宿一宵。他叫齐拉给我一杯白兰地，随后就进屋去了。她呢，对我不幸的遭遇安慰一番，而且遵主人之命，给了我一杯白兰地，看见我略略恢复了一些，便引我去睡了。

第三章

她把我领上楼时，劝我把蜡烛藏起来，而且不要出声。因为她的主人对于她领我去住的那间卧房有一种古怪的看法，而且从来也不乐意让任何人在那儿睡。我问是什么原因，她回答说不知道。她在这里才住了一两年，他们又有这么多古怪事，她也就不去多问了。

我自己昏头昏脑，也问不了许多，插上了门，向四下里望着想找张床。全部家具只有一把椅子，一个衣橱，还有一个大橡木箱。靠近顶上挖了几个方洞，像是马车的窗子。我走近这个东西往里瞧，才看出是一种特别样子的老式卧榻，设计得非常方便，足可以省去家里每个人占一间屋的必要。事实上，它形成一个小小的套间。它里面的一

① 李尔王——“King Lear”莎士比亚的名剧之一，剧名即以主人公李尔王为名。

个窗台刚好当张桌子用。我推开嵌板的门，拿着蜡烛进去，把嵌板门又合上，觉得安安稳稳，躲开了希刺克厉夫以及其他人的戒备。

在我放蜡烛的窗台上有几本发霉了的书堆在一个角落里，窗台上的油漆面也被字迹划得乱七八糟。但是那些字迹只是用各种字体写的一个名字，有大有小——凯瑟琳·恩萧，有的地方又改成凯瑟琳·希刺克厉夫，跟着又是凯瑟琳·林惇。

我无精打采地把头靠在窗子上，连续地拼着凯瑟琳·恩萧——希刺克厉夫——林惇，一直到我的眼睛合上为止。可是还没有五分钟，黑暗中就有一片亮得刺眼的白闪闪的字母，仿佛鬼怪活现——空中充满了许多凯瑟琳。我跳起来，想驱散这突然冒出的名字，发现我的烛芯靠在一本古老的书上，使那靠着的地方发出一种烤牛皮的气味。我剪掉烛芯，灭了它，在寒冷与持续的恶心交攻之下，很不舒服，便坐起来，把这本烤坏的书打开，放在膝上。那是一本圣经，印的是细长字体，有很浓的霉味。书前面的白纸写着——“凯瑟琳·恩萧，她的书”，还注了一个日期，那是在二十来年以前了。我阖上它，又拿起一本，又一本，直到我把它们都检查过一遍。凯瑟琳的藏书是经过选择的，而且这些书损坏的情况证明它们曾经被人一再地读过，虽然读得不完全得当，几乎没有一章躲过钢笔写的评注——至少，像是评注——凡是印刷者留下的每一块空白全涂满了。有的是不连贯的句子，其他的是正规日记的形式，出于小孩子那种字形未定的手笔，写得乱七八糟。在一张空余的书页上面（也许一发现它还把它当作宝贝呢）我看见了我的朋友约瑟夫的一幅绝妙的漫画像，大为高兴，——画得粗糙，可是有力。我对于这位素昧平生的凯瑟琳顿时发生兴趣，我便开始辨认她那已褪色的难认的怪字了。

“倒霉的礼拜天！”底下一段这样开头。“但愿我父亲还能再回来。辛德雷是个可恶的代理人——他对希刺克厉夫的态度太凶。——希和我要反抗了——今天晚上我们要进行第一步。

“整天下大雨，我们不能到教堂去，因此约瑟夫非要在阁楼里聚会不可。于是正当辛德雷和他的妻子在楼下舒舒服服地烤火——随便做什么，我敢说他们决不会读圣经，——而希刺克厉夫、我和那不幸的乡巴佬却受命拿着我们的祈祷书爬上楼。我们排成一排，坐在一口袋粮食上，又哼又哆嗦。希望约瑟夫也哆嗦，这样他为了他自己也会给我们少讲点道了。妄想！做礼拜整整拖了三个钟头。可是我的哥哥看见我们下楼的时候，居然还有脸喊叫，‘什么，已经完啦？’从前一到星期

天晚上，还准许我们玩玩，只要我们不太吵，现在我们只要偷偷一笑，就得罚站墙角啦！

“你们忘记这儿有个主人啦，’这暴君说，‘谁先惹我发脾气，我就把他毁掉！我坚决要求完全的肃静。啊，孩子！是你么？弗兰西斯，亲爱的，你走过来时揪揪他的头发，我听见他捏手指头响呢。’弗兰西斯痛快地揪揪他的头发，然后走过来坐在她丈夫的膝上。他们就在那儿，像两个小孩似的，整个钟点地又接吻又胡扯——那种愚蠢的甜言蜜语连我们都应该感到羞耻。我们在柜子的圆拱里面尽量把自己弄得挺舒服。我刚把我们的餐巾结在一起，把它挂起来当作幕布，忽然约瑟夫有事正从马房进来。他把我的手工活扯下来，打我耳光，嘎嘎叫着——

“‘主人才入土，安息日还没有过完，福音的声音还在你们耳朵里响，你们居然敢玩！你们好不害臊！坐下来，坏孩子！只要你们肯看，有的是好书。坐下来，想想你们的灵魂吧！’

“说了这番话，他强迫我们坐好，使我们能从远处的炉火那边得一线暗光，好让我们看他塞给我们的那没用的经文。我受不了这个差事。我提起我这本脏书的书皮哗啦一下，使劲地把它扔到狗窝里去，赌咒说我恨善书。希刺克厉夫把他那本也扔到同一个地方。跟着是一场大闹。

“‘辛德雷少爷！’我们的牧师大叫，‘少爷，快来呀！凯蒂小姐把《救世盔》的书皮子撕下来啦，希刺克厉夫使劲踩《走向毁灭的广阔道路》的第一部分！你让他们就这样下去可不得了。唉！换了老头子的话可要好好地抽他们一顿——可他不在啦！’

“辛德雷从他的炉边天堂赶了来，抓住我们俩，一个抓领子，另一个抓胳膊，把我们都丢到后厨房去。约瑟夫断言在那儿‘老尼克’^①一定会把我们活捉的。我们受到如此帮助之后，便各自找个角落静等它降临。我从书架上伸手摸到了这本书和一瓶墨水，便把门推开一点，漏进点亮光，我就写字消遣了二十分钟。可是我的同伴不耐烦了，他建议我们可以披上挤牛奶女人的外套，到旷野上跑一跑。一个怪有意思的建议——那么，要是那个坏脾气的老头进来，他也会相信他的预言实现啦——在雨里我们也不会比在这儿更湿更冷的。”

.....

① 老尼克——Old Nick，即恶魔。